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71



采购人：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范女士, 0379-65811196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 0379-8086670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5月19日</p>		<p>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6年5月19日</p>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17
2、磋商文件.....	22
3、响应文件.....	23
4、响应文件提交.....	27
5、磋商开启.....	28
6、磋商.....	2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6
附件2：质疑函范本.....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1:投标函.....	6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63
附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5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4:开标一览表.....	68
附件5:报价明细表.....	69

附件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3
附件10: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5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6
附件12: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

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71

2、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30000.00元

最高限价:5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额
----	----	-----	-----	------	-------	--------

			(元)	价(元)	向中小企业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81号-1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1包	265800	265800	是	265800
2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81号-2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2包	264200	264200	是	264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污染防治，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对洛阳市不少于321座加油站和2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其中1包包含不少于161座加油站和1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2包包含不少于160座加油站和1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以及河南省、洛阳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采购包。

5.6 多采购包采购时参与投标与确定成交人的规则：最多可以参与投标2个采购包，最多可以成交1个采购包，以采购包号顺序先成交先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1.2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测范围应包含本次检测内容（油气回收）。

3.2 限定资格要求：

3.2.1 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为 4500 元，此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2.监管部门、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48 号利丰商务大厦东座 17 楼

联系人：范甜甜

联系方式：0379-65811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乔栋梁

联系方式：0379-808667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乔栋梁

联系方式：0379-80866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1.6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某个包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按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1.3.1	服务期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2	服务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3	服务质量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4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p>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要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530000.00 元。 其中： 1 包：265800.00 元；2 包：264200.00 元。 加油站的检测费报价不得超过 1600 元/座，储油库的检测费报价不得超过 4000 元/座。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的预算控制金额和单项控制金额，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承诺函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供应商不按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不被接受。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p>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③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检测范围证明材料。</p> <p>（2）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要求单位盖章的，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盖章。</p> <p>（2）要求个人签字的，可以是个人CA数字证书签字（字体不限，手写体和非手写体均可），也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p> <p>（3）签字或盖章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p>
3.7.6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	<p>是，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p> <p>暗标编制要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须严格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编制，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p>供应商响应文件暗标部分任一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则暗标部分整体得0分。</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69921063。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采购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人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现场递交或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p>账号：8111101013500358227</p> <p>(3)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2 项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p> <p>(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1) 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提供的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符

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④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⑨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务必下载*.lytf 格式的磋商文件，否则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本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启、解密。（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不超过 3 次）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评审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前对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成交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磋商小组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磋商小组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成交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成交价格，并要求成交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对成交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成交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磋商小组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磋商小组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磋商小组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

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污染防治，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对洛阳市不少于 321 座加油站和 2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采购包，其中 1 包包含不少于 161 座加油站和 1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2 包包含不少于 160 座加油站和 1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

二、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提交。检测报告真实、准确、规范，具备法律效力，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与执法使用要求。

2.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3.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对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确保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超标排放的行为。

4.任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5.任务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抽测，检测因子应包括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泄漏浓度，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编制采购文件并进行了采购代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甲方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为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污染防治，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对洛阳市不少于 321 座加油站和 2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其中 1 包包含不少于 161 座加油站和 1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2 包包含不少于 160 座加油站和 1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

2.服务要求：_____

3.服务期：_____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 (2) 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为乙方现场检测、调研等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2.乙方责任

- (1)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 (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中或履行后将本合同项下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技术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单位，负责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在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款项 2 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如果需进行野外或者其他勘查、调研、实验、测试等活动的，乙方应自行保证参与人员、物品的安全和费用等，如果发生任何损害或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保证整个监测活动的独立性、公平公正性；如果因为乙方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

(5) 乙方须配备专职项目对接人员，负责检测工作安排、检测数据交接、突发事件应对等对接工作，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及时开展各项检测服务工作。若乙方更换项目对接人员，需提前 5 日告知甲方，不得因此延误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进度、期限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协助开展检测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价）：_____。

2. 支付方式：_____

3.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以后支付。

第六条 检测报告提交

1. 乙方需对洛阳市____座加油站、____座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抽测，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递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否则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及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引用、宣传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所列项目检测成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了要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洛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政策宣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属于本章 3.3.4 项 (1) 第①至④种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 属于本章 3.3.4 项 (1) 第③种情形的，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项规定； (2)响应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3.3.4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30.0	投标报价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

分参数				<p>审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30</p> <p>注: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条件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3.3.4项规定。</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人员配备1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2分。</p> <p>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0.0	8.0	人员配备2	<p>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8分。</p> <p>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0.0	5.0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p>供应商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相关检测仪器设备至少包含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仪器、气相色谱仪, 配备齐全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p> <p>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 每增加1个检测设备得0.5分, 此项最多得1分。</p> <p>注: 须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0.0	4.0	车辆保障	<p>供应商对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每配备一辆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4.0	实质性优惠	<p>在各包最高限价的范围内，供应商报价明细表中，提供加油站检测的数量：</p> <p>165≤数量<170的得1分；</p> <p>170≤数量<175的得2分；</p> <p>175≤数量<180的得3分；</p> <p>数量≥180的得4分；</p> <p>数量低于165的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4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总体工作方案	<p>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清晰、方案表达清楚，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等能正确解读，并提出针对性的总体工作方案。</p> <p>总体工作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7分；</p> <p>总体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技术措施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可行、技术措施欠完备，内容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0	6.0	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并结合所响应包的实际情况，提供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p>

				<p>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不科学，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0	6.0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或其他重大影响事项，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应对和补救措施。</p> <p>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具体、表述完整清晰，得6分；</p> <p>预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表述较为完整清晰，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预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得1分；</p>
	0.0	6.0	工作流程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工作计划、流程和分工。</p> <p>工作流程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工作流程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工作流程不合理、欠可靠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0	6.0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对重难点认识深刻、全面、建议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对重难点认识基本深刻、全面，建议基本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对重难点认识不深刻、不全面，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0	6.0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p> <p>服务承诺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服务承诺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服务承诺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的(检测范围至少包括加油站或油罐车或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标准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检测范围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相关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重承诺如下：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单位成交，一定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0: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

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2:其他材料